



## 女工及未成年工保护管理办法

### 1. 目的

为了加强对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的保护，维护女职工、未成年工健康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2.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对女工及未成年工的保护工作。

### 3. 引用文件

《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》（试行草案）（86）卫妇字第7号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国务院令第9号（1998）

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》劳安字（1990）2号

《女职工保健工作的规定》卫妇发（1993）第11号

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劳动部（1994）

《劳动法》第七章“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”

### 4. 术语与定义

4.1 未成年工：指年满十六周岁，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。

### 5. 职责

5.1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建立女职工、未成年工档案，并定期对其进行体检。

5.2 公司工会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各单位女职工、未成年工所从事的劳动及劳动环境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。

5.3 各部门根据工作特点及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生理特点，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，同时落实对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，及保护设施的建立。

### 6 具体内容

6.1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建立女职工、未成年工档案，根据其生理特点及时与其所在单位取得联系，调整其工作岗位及环境。

6.2 公司综合管理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定期（不定期）对女职工、未成年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。

编 号	HFLY/ASI-007	版 本	A/0	修订日期	2023-01-31	页 次	2/3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## 女工及未成年工保护管理办法

6.3 公司工会应定期（或不定期）通过下基层单位或召开职工生活会等形式，了解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的工作环境特点，及时向管理者代表或相关部门反映解决。

6.4 公司工会代表负责定期（不定期）对现场进行检查，确定无女工、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内的生产活动。同时督促各部门对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，及特殊安全卫生设施的设置。

6.5 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环境特点，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的生理特点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确定本单位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的工作岗位，并根据其生理特点及时调整。

7 相关文件（无）

8 相关记录

职工健康档案

编 号	HFLY/ASI-007	版 本	A/0	修订日期	2023-01-31	页 次	3/3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